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者生效。	2,839,234,003 (64.868073%)	1,537,701,916 (35.131927%)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小組工作費用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者生效。	2,839,234,003 (64.868073%)	1,537,701,916 (35.131927%)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015,468,48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述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